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研究所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海洋環境工程系優秀入學生及學業績優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新生獎學金

一、核獎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 (一)、經甄試入學錄取本系榜首(第一名)且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 (二)、經一般生入學錄取本系榜首(第一名)且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大學部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錄取且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原畢業學業總成績為前三名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 (四)、符合前三款者擇一申請。

二、請領及申請：

- (一)、採分階段申請：一年級上學期、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及論文口試通過後，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入學後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請領資格，學業成績評分依照「在學績優獎學金」評分標準計算。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完成後，論文口試通過後向系辦申請。

第三條 預研究生獎學金

一、核獎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錄取本系預研究生並經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錄取本系且完成註冊之碩一新生，經送系務會議審核遴選，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

二、申請及請領：

- (一)、採分階段申請：一年級上學期、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及論文口試通過後，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入學後學業成績未達班級前二分之一取消下學期請領資格，學業成績評分依照「在學績優獎學金」評分標準計算。遇有特殊情形送系務會議審議。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完成後，論文口試通過後向系辦申請。

第四條 在學成績績優獎學金

一、核獎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本系在學之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核遴選，每位每學期核發至多貳萬元整。

二、審核評分標準：

- (一)、 主要(必修課)加權 2：書報討論、專題討論、海洋生物、海洋物理、海洋化學及地質之學期成績。
- (二)、 參考(選修課)加權 1：選修課之學期成績。
- (三)、 指導教授之建議。
- (四)、 上述列表於每學期開學後，經系辦彙整前學期研究生成績送系務會議審議並遴選。

三、授獎名額及金額視募款情況而定。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者擇一申請領取。

第六條 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者或退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第七條 獎學金由「海環系獎學金」、「海洋環境工程系「元科」獎助學金」、「海環系直升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海環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海環系賸餘款再運用計畫」等捐贈款項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